

#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

---

泉气法函〔2021〕4号

##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关于公布 2021年度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 监管重点单位的函

各县（市）气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监管，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局遵循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思路，以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为主要行业或领域，重新梳理2021年度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确定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768家。请各县（市）气象局督促本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2021年度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公布如下：

1. 泉州市气象局 166家；
-

2. 南安市气象局154家;
3. 石狮市气象局 41 家;
4. 晋江市气象局130家;
5. 惠安县气象局 71 家;
6. 永春县气象局 70 家;
7. 德化县气象局 36 家;
8. 安溪县气象局 100 家。

附件： 2021 年泉州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  
政策法规科  
2021年2月7日

